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1 月 20 日消息

1 月 21 日零時起須接受 14 天或 21 天醫學觀察人士
須分別再接受最少 14 天或 7 天自我健康管理

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，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衛生局根據第 2/2004 號法律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14 條的規定，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零時起入境人士中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人士須再接受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，而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21 天醫學觀察人士須再接受最少 7 天自我健康管理，並須最早在上述期間結束前 1 天接受 1 次核酸檢測結果呈陰性才可結束自我健康管理措施。自我健康管理期間健康碼為黃色，須嚴格遵守各項個人衛生措施；如需出入境，須持有 48 小時內核酸陰性結果證明，及遵守目的地區域的防疫要求。

違反者除可能依法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外，尚可被採取強制隔離的措施。